



警告通知

兹请注意，KABUSHIKI KAISHA BIK（亦称为BIK Co., Ltd，地址是3-34 Yanaka-Cho, Koshigaya-Shi, Saitama-Ken 343-0856 Japan，以下简称为‘BIK’）是‘B.I.K’商标在新加坡的法定拥有人。

BIK是上述企业名称和商标所分销的扬声器、扩音器和视听产品的制造商。

BIK已委任K Box Karaoke System Pte Ltd（地址是：195 Lavender Street #02-12/13 Eminent Plaza, Singapore 338758/劳明达街195号，明辉大厦#02-12/13，新加坡邮编338758，以下简称为‘K Box Karaoke System’）为BIK产品在新加坡、马来西亚和印尼的唯一独家授权分销商。

BIK发现有其他单位正利用‘B.I.K’的商标在新加坡进行相关产品的进口、销售或献售活动。

兹请注意：BIK将采取任何其认为必要之法律行动，对付任何未获授权而盗用‘B.I.K’商标在新加坡进行相关产品的进口、销售或献售活动之单位。

同时也请注意，无论是BIK Co., Ltd或是K Box Karaoke System皆无需对任何未获授权之BIK产品之安全性或可靠性提供任何担保，并且无须对任何这些未授权之BIK产品之保修或维修工作承担任何责任。